**湖中垃圾清运服务合同**

甲方: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初级中学

乙方:

根据建设部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法》和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，为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环境，加强垃圾清运管理工作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实行环卫作业一体化管理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就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（我校占地面积58593平米左右，建筑面积24928平米左右，师生共有3600人左右，教学楼是1、2、3幢，产生的垃圾有厕所、树叶、废品类；宿舍楼是5、7幢，产生的垃圾是厕所、果皮类等；食堂是6幢，菜叶类；行政楼是8幢，产生的垃圾是生活垃圾）委托乙方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确定通知乙方前来清运垃圾的时间，尽量使其固定化，并协助乙方人员进入垃圾的存放区域，保证通道畅通。

二、甲方需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，若混入垃圾堆中导致丢失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三、乙方保证及时清运垃圾，做到日产日清，在清运垃圾过程中，确保现场清理干净，收运车辆密闭整洁，作业质量符合《武进区城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细则》的规定；学校的任何资产垃圾都不能私自运走，如有发现，停止合作，情况严重，取消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垃圾清运服务费按年结算，每年 元整。垃圾清运实行先服务、后收费,垃圾清运费原则上在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
五、本合同有效期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，合同期满根据情况进行服务采购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解决不成功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